

## 臺南市 109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領隊會議轉達事項

- 一、競賽前請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教育公告先行下載列印「領隊證」，並加蓋學校戳章。
- 二、務必詳閱臺南市 109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(含原住民族語)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疫情之防疫作業流程(內含參賽或帶隊人員健康與旅遊史調查表)。
- 三、為確保競賽員都能安心參賽，於本競賽期間與會人員到校時，請一律配合於校門口/川堂進行防疫措施如下：
  - (一)各校帶隊人員限 1 名且憑「領隊證」入場，不開放家長進入，不提供查看競賽場地。
  - (二)取消現場轉播及頒獎，競賽後請儘速離開校園。
  - (三)一律戴口罩(競賽員演說、朗讀時可取下口罩)。
  - (四)使用酒精消毒手部。
  - (五)由承辦單位協助量測額溫或耳溫。若額溫超過 37 度且耳溫超過 38 度者(含中途發燒)，不能參與競賽，亦不提供獨立競賽場地，由帶隊人員通知家長帶回進行就醫。
  - (六)確實填寫參賽或帶隊人員健康與旅遊史調查表(如防疫作業流程之附件)於競賽當天入口處繳交。
  - (七)經承辦單位檢測並審查健康與旅遊史調查表資訊方可以參賽。
- 四、承辦學校因防疫而實施門禁管制，競賽當日校園內不開放停車，請於周邊自行尋找停車位，留意勿擋住出入口，務必轉達參賽相關人員知悉，感謝配合。
- 五、本局另案公告獲獎者獎狀及獎品簽領時間後，請至承辦學校親領、委託代領或附回郵掛號信封寄送。

### 六、競賽相關規定:

競賽項目	注意事項
國(閩南、客家)語字音字形、作文、寫字共同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(手機)、呼叫器、碼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入競賽場地；若攜帶計時器(以一般手錶為主)進場，需不具聲響功能。於比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，取消該競賽員資格。</li><li>2. 試卷不得書寫校名、姓名，彌封處不得撕開，違者不予評分。</li><li>3. 各組參賽者在聽到監場人員喊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；競賽時間一到，聞監場人員喊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起立不得繼續書寫。</li><li>4. 試題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，亦不得提早交卷。</li></ol>
國(閩南、客家)語字音字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除國語字音字形競賽時間為 10 分鐘外，閩、客語字音字形競賽時間為 15 分鐘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</li><li>2. 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。</li><li>3.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後該題不計分。</li><li>4. 可攜帶全透明的墊板。</li></ol>

競賽項目	注意事項
作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參賽者有 600 字稿紙 3 張(國小 500 字稿紙)及 A4 空白紙 1 張供撰寫草稿。若稿紙不夠，請舉手向工作人員索取。</li> <li>2. 參賽者不得攜帶字典、辭典進入競賽場地。</li> <li>3. 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。</li> <li>4. 可攜帶全透明的墊板。</li> </ol>
寫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比賽用紙 1 人以 1 張為限，開始比賽後不得要求更換；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。</li> <li>2. 比賽用紙下，除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(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、空白紙張、字帖等)，一經發現，立即取消資格。</li> <li>3. 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。</li> <li>4. <b>每位選手提供 A5 大小的試墨紙乙張，故不得攜帶任何紙張進入競賽場地試寫。</b></li> </ol>
演說 共同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各競賽員上臺演說前請將題目交給第 1 位評審後再上臺；若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賽，不予評分。(題目紙不得作任何記號，違者不予評分)</li> <li>2. 不得穿著繡有校名、姓名之服裝進場比賽，違者不予評分。</li> <li>3.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(手機)、呼叫器、碼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入競賽場地；若攜帶計時器(以一般手錶為主)進場，需不具聲響功能。於比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，取消該競賽員資格。</li> <li>4. 競賽時不得報單位名稱與姓名，只報序號與題目號(篇目號)，違者不予評分。</li> <li>5.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演說，但若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仍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</li> <li>6.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，下限的時間到，按 1 次鈴聲(1 短音)，上限時間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超過上限每 30 秒按 3 次鈴(2 短音 1 長音)，超過 1 分鐘強迫下臺。</li> <li>7. 計時方式：一開口即計時；但若上臺後不開口，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，即開始計時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</li> </ol>
國語演說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在預備席時可使用由主辦單位提供的碼表練習。</li> <li>2. 演說參賽者一律於演說前 30 分鐘親自抽題(教師組搭配演說時間，於演說前 32 分鐘親自抽題)，未準時到場者以棄權論。</li> <li>3. 抽題後，各組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自行攜入之資料。</li> </ol>
閩南語演說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生組預備席無提供碼表練習，由 108 年全國賽公布之講題中抽題競賽。</li> <li>2. 教師組在預備席時可使用由主辦單位提供的碼表練習。</li> <li>3. 演說參賽者一律於演說前 30 分鐘親自抽題(教師組搭配演說時間，於演說前 32 分鐘親自抽題)，未準時到場者以棄權論。</li> <li>4. 抽題後，各組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自行攜入之資料。</li> </ol>

競賽項目	注意事項
客家語演說	1. 學生組參賽者自 108 年全國賽公布之 3 題講題中自選 1 題參賽，無提供碼表練習，亦無準備時間。 2. 教師組當場親自抽題，在預備席時可使用由主辦單位提供的碼表練習，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自行攜入之資料。
英語演說	1. 由本局公布之 5 題講題中自選 1 題參賽。 2. 無提供碼表練習，亦無準備時間。
<p>其它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各校不定期上本局資訊中心查詢比賽訊息，以維參賽權益。本局資訊中心教育公告專區 <a href="http://boe.tn.edu.tw">http://boe.tn.edu.tw</a> 或 <a href="http://www.tn.edu.tw">http://www.tn.edu.tw</a>。</li> <li>2. 報到處全天候接受報到，請務必於表定抽題時間 <b>30 分鐘前至競賽場地等候叫號</b>。</li> <li>3. 各競賽場地：只有佩戴識別證的參賽者才能進入。</li> <li>4. 依據本局 108 年 10 月 25 日南市教社字第 1081226906 號函辦理，貴校學生係代表各校參與各項藝文競賽，學生及帶隊教師或出席指導人員倘競賽期間逾用餐時間，請提供用餐等必要協助。</li> </ol>	